

處理美牛問題時卻也不能讓國際上誤認台灣是一個民粹主義盛行的國家。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即將召開國際會議，為瘦肉精在人體合理殘留量訂定新的規範，應可作為衛生署未來設立新標準的參考。除了訂定新的合理標準之外，政府似也應針對有害人體的其他瘦肉精肉品加強管制，並要求美國肉類進口廠商在商品上標明產地來源與美國「食物與藥品管理局」（FDA）核准使用的培林乙種瘦肉精的註記，讓民眾知所選擇。

- 三、政府應該考慮清楚，如今受到考驗的，其實不只是美國牛肉、甚至不全是瘦肉精的安全性問題，而是民眾對於政府的信任。瘦肉精的安全標準雖然是一項科學問題，但從國內專家仍有不少人持懷疑立場這點來看，就可知所謂科學的結論仍可能有見仁見智的爭議，就像科學家對核電的安全性亦無一致性結論一般。政府口頭表示以國民健康為首要考量，但目前的作法已遭到「黑箱作業」的批評，日後就算得出宣稱、甚至保證「科學」的結論，恐怕也未必能完全取信於民。
- 四、要想通過信任度的考驗，政府目前就此議題的每一步作業，都必須盡可能透明公開，不但將相關研究成果皆公開進行專家辯論，諮詢會議更要允許各方意見能充分表達、充分討論，經此程序後如果真能得到「共識」，才有機會讓人信服。不公開、不透明的決策過程，只會助長已經存在的疑慮，甚至使得針對馬總統和美國關係的傳言更加燎原。如果朝那樣的方向發展，馬總統第二任期還沒有正式開始，施政所需的民眾信任與支持就已受到侵蝕，實在令人不安！

（六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大陸國家副主席習近平日前訪美，肇致美中關係；未來到底是衝突緊張？或是戰略合作？籲請政府相關應有所因應，掌握契機。不可諱言；從 90 年代以後，中美關係的發展，很明顯地已朝既衝突又合作的方向運轉。本席認為；面對這種形勢發展，我們能做的，就是力求在經濟文化領域，進入全球或區域網絡中，成為重要的節點。從全球經濟的觀點來看；我們目前僅和大陸簽署 ECFA，和日本簽署投保協議，與紐西蘭和新加坡的 FTA 還在談判中，因此；被邊緣化的壓力仍是存在，而若要能大幅度擴展？不可諱言其關鍵就在兩岸關係。從目前兩岸關係的發展邏輯和現實來看，要突破被邊緣化，就必須通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形成默契；讓大陸樂見我們和東協或甚至日韓等國談判簽署 FTA。得能依 WTO 的框架，推動兩岸四地的經濟合作框架協議談判和簽署，也可能或有機會，加入美國所主導的 TPP，進一步擴大我們國際經貿的空間。鑑此，本席籲請政府；必須積

極開展對美國、歐盟等國家或地區的公共外交；突破既有的理論思維框架，為我國塑造更好的國際形象，提昇國際地位。也就是說；只要有心，肯下工夫，上端論述若能循序漸進，由點拓面確可突破許多界限，引起國際的注意和重視，進達國家整體發展順遂，國富民安之願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陸國家副主席習近平日前訪美。由於習近平是中國大陸未來的權力接班人，因此，其訪美行程規格引起輿論和媒體的相當關注。一般評論泰半關注美中關係未來的走向到底是衝突緊張？或是會形成戰略合作關係！或是既有衝突也有合作。然事實上；從二十一世紀以來，甚至上世紀九十年代以後，中美關係的發展途徑，已經很明顯地朝既衝突又合作的方向運轉。
- 二、美中之間未來的走向是既合作又衝突。雙方都會在維護自己的核心權益的前提下，在不同層次和領域中進行合作或衝突。面對這種形勢發展，台灣該做的，應是力求在經濟文化領域，進入全球或區域網絡中，成為重要的節點。目前光是亞太東亞地區的雙邊經貿相關協議就有 47 個，國與國，區域與區域之間的經貿互動，都受到這些經貿協議的制約。我們目前只有和大陸簽署 ECFA，和日本簽署了投保協議，與大陸的投保協議，或可望於今年第八次江陳會簽署；而與紐西蘭和新加坡的 FTA 還在談判中，這些協議讓我們勉強還可以留在上述林林總總協議中。但是，我們仍然面臨被邊緣化的極大壓力，必須力爭更大幅度進入上述這些協議國中。但問題是如何進？而不可諱言；關鍵就卡在我們和大陸的關係上。
- 三、從目前兩岸關係的發展邏輯和現實來看，要突破被邊緣化的嚴峻形勢，就必須通過和大陸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形成默契；讓大陸樂見我們和東協或甚至日韓等國談判簽署 FTA。也可以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下，依 WTO 的框架，推動包括新加坡在內的兩岸四地的緊密經濟合作框架協議的談判和簽署，從而讓兩岸四地形成一個自由貿易經濟區。然後再參考東協經驗，以「兩岸四地經濟區加幾」的模式，個別和日韓或甚至東協亞太諸國談判，讓他們陸續加入這個經濟區。這樣做，或許可以免去我們要一個個去磕頭求其他國家來和我們談判簽署 FTA 的尷尬。甚至，如果能推動或促成兩岸四地經濟圈，我們也會有更大的可能性或機會，加入美國所主導的 TPP，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國際經貿空間。
- 四、本席強烈呼籲；在中美兩強既合又競的國際現實戰略情勢下，我國必須積極開展對美國、歐盟、日本等國家或地區的公共外交，強化和他們文化的交流、社會的交往與人民的友誼；並且以此為基礎，開展話語論述，進行話語創新，突破既有的理論思維框架，積極為我國塑造更好的國際形象，提昇我國的國際地位，使我們擁有被國際認同的對世界和平穩定的貢獻者，以及包括文化在內的各種創意資源的創造者的重要角色，這樣，我們才能在未

來激烈的競逐中和各種實力拼搏中找到立足點，進而應對來自對岸和世界嚴峻形勢的挑戰。

（六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人關切的最後一哩不通、網路頻寬不夠但卻被浪費的問題，提具芻議。政府欲落實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除了無線寬頻的發展外，有線寬頻的普及是最根本的前提；中華電信目前是擁有最多由電信機房到終端用戶間迴路的事業，簡言之；我國寬頻基礎建設及其服務的發展，相當程度掌握在中華電信手上。但中華電信在「用戶迴路市場」的地位及其市場力的運用情形，似乎從未受到主管機關正式的檢討，無怪乎中華電信寬頻服務品質及定價問題會不斷的被提起，中華電信「獨賣」用戶迴路的現象一直遭受質疑？而這最後一哩市場的欠缺競爭，相對導致利用這最後一哩為載具而提供之各類服務的落後。本席認為；處理這項陳年議題的關鍵在於應將「用戶迴路」界定為一特定市場，進而檢視中華電信在該特定市場的地位。這亦應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公平會積極作為的起點，在正確界定市場及判斷中華電信市場力的基礎上，用戶迴路市場的管制與管理始能趨於合理，並得以回應技術發展、政府政策及消費者福利等各方面的需求。據此建立反映建設成本、合理利潤以及創新紅利的分級收費制，將是推動寬頻網路發展的必走之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華電信最後一哩資源是否獨立切割出來？例如將最後一哩獨立拆分成一家公司。這項構想最早可以追溯到民國 85 年電信自由化之前，一度考量將中華電信管溝及最後一哩劃分成獨立公司之議。不過如真要付諸執行，應該審時度勢注意的問題：是成立一家分公司？還是再成立一家全新公司？若是，是否仍然屬於電信法所謂第一類電信業者（很可能會欠缺交換設備）？如何成立？全部是公股，還是公民合股？而且勢必需要修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立法周折，費時費事。
- 二、政府欲落實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除了無線寬頻的發展外，有線寬頻的普及是最根本的前提；在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法取消分區經營之前，中華電信是擁有最多由電信機房到終端用戶間迴路的事業，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在用戶數規模上，短期內是否能與中華電信競爭，仍在